

香港滑浪風帆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滑浪風帆
 《活動章程》

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	運動示範	外展教練計劃		聯校專項訓練計劃
		非校隊訓練		
		初級班	技術改良班	
活動對象	小學及中學學生	中學學生 (12 歲或以上)	中學學生 (12 歲或以上) (參加者須完成 外展初級班)	小學及中學學生 (8 歲或以上及持有滑浪風帆 初級證書；學員必須由老師 或教練推薦參加)
內容簡介	播放短片介紹滑浪風帆運動發展歷史及相關器材。教練會利用模擬風帆器進行技術示範及安排學生嘗試操作，令他們掌握操控滑浪風帆的基本概念。	教導學生認識滑浪風帆的基本操作技巧和知識，包括下水、出發、登陸、航行技巧和站立姿勢、帆板操作及裝嵌、自我救援技術、航行理論及安全守則等。 教練會在訓練最後一天為學生進行技術評核，成績達標的學生可報名參加技術改良班。	為學生進一步提供技術改良的機會，令他們更熟習基礎技術，如強化逆風轉向及順風轉向等技巧。	本課程是為具備潛質的滑浪風帆運動學員，提供持續及有系統的訓練。課程分為： - 銀隊組別；及 - 金隊組別 內容包括介紹各種帆及板的種類及其特性，學習使用器材的技巧和航行規則。 總會會定期為學員安排技術評估，表現達到相關技術要求的學員，將會獲得總會簽發證書，以資證明及鼓勵。 表現優異的學員將會獲總會選拔加入「青少年培訓隊預備組」接受進一步培訓，作為香港青少代表隊接班人。
場地需求	學校室外場地或樓高 17 呎的有蓋操場或禮堂	康文署轄下水上活動中心： - 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 - 大美督水上活動中心 (見備註 3)		
費用	每節 \$648 (同日延續每小時\$96)	每課程 \$1,250	每課程 \$1,250	【銀隊組別】 每訓練課程 \$110/天， 每期課程共 10 天 每位每期合共 \$1100 【金隊組別】 每訓練課程 \$87/天， 每期課程共 10 天 每位每期合共 \$870
由學校提供的器材	無線咪、電視機、 電視錄影機及播音器材	不適用		
其他體育器材	模擬風帆器 (由總會提供)	滑浪板及救生衣 (有關器材將由康文署提供)		

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	運動示範	外展教練計劃		聯校專項訓練計劃
		非校隊訓練		
		初級班	技術改良班	
活動時數	每節 3 小時	兩天課程 每天 7 小時 (共 14 小時)		一天課程 (共 7 小時) (最少報名參加 10 天或以上的課程)
每班/節預算 參加人數	80 人 (每節參與同樂人數 20 人)	每班 5 人 (同期最多 4 班, 共 20 人)		【銀隊組別】 - 每班 5 人 【金隊組別】 - 每班 8 人
建議活動日期/ 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或 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	星期一至日(星期三除外)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星期六及日及學校假期較佳		(由總會編定)
報名表格	運動示範報名表 (第 106 頁)	外展教練計劃— 獨木舟、龍舟和滑浪風帆報名表 (第 120 頁)		聯校滑浪風帆訓練計劃 報名表 (請參閱總會網址 (http://www.windsurfing.org.hk))
報名辦法	<p>1. 活動報名表連同報名費的支票(每一課程/活動須夾附一張支票, 抬頭書「香港滑浪風帆會」, 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學校名稱), 寄回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p> <p>2. 若總會已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予運動示範及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 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 總會將會從每課程的報名費中扣除相關的行政費用*, 而餘額會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p> <p>*行政費用分別為: (a)運動示範\$152 (b)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304</p> <p>3. 若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取消活動, 所繳的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有關活動改期亦不獲受理。</p>			<p>1. 學員可於總會網頁下載報名表格, 將活動報名表連同報名費的支票(抬頭書「香港滑浪風帆會」)寄回香港滑浪風帆會(地址: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01 室)。</p> <p>2. 信封面請註明「聯校滑浪風帆訓練計劃」。申請如不被接納, 支票將被退回予申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 請參照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第 5 頁)。 ● 若體育總會/康文署未能安排有關活動, 所遞交的支票款項將發還學校。 			
查詢電話/ 網址	2601 7602 / http://www.lcsd.gov.hk			

- 備註:
1.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
 2. 所有參加滑浪風帆活動的學生必須能穿夠著衣服游畢 50 米。
 3. 學校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
 4. 學生須自行向總會購買航海日誌(每本\$30), 以記錄個人成績。如有查詢, 請於活動首日向教練提出。
 5. 總會與康文署將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在康文署轄下水上活動中心舉行「聯校滑浪風帆比賽」, 讓學員藉此交流切磋, 增加學員對滑浪風帆的興趣, 提升技術水平。歡迎曾參「聯校滑浪風帆訓練課程」的學員參加, 報名詳情將稍後公佈。
 6. 參加者的年齡以活動舉行日期計算, 如發現學員未滿指定年齡, 康文署會取消該名學員參加訓練的資格, 報名費用恕不退還。